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

鲁水院字〔2020〕15号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与 指导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与指导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

2020年4月7日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与指导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青年教师的综合素质与教学能力，发挥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培养对象

1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满 3 年的新进教师；
2. 年龄在 35 岁以下具有初级职称的教师；
3. 根据实际情况，学院认为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。

二、导师基本条件

1. 原则上与青年教师具有相同或相近专业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；
2. 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良好教学效果，师德高尚、治学严谨，学术水平较高；
3. 能履行本办法要求的导师工作职责。

三、导师配备

(一) 配备程序

青年教师来学院报到后，各系部应在一个月内指派指导教师，并将名单报教师工作部备案（附件 1），原则上每名导师指导 1 名青年教师，最多不超过 2 名。

(二) 导师职责

1. 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通过言传身教，培养青年教师养成为人师表的良好师德和严谨的治

学态度，教书育人、爱岗敬业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。教育他们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、关心学生，积极承担并努力做好班级工作。

2. 指导青年教师严格执行学院各项管理制度，帮助青年教师熟悉和掌握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和要领，督促青年教师按时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3. 指导青年教师认真熟悉和研究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目标、课程标准，拟写授课计划，教案编写，分析学生情况。

4. 指导青年教师提高备课质量和课堂组织能力。青年教师试讲合格并承担教学任务后，导师要检查教案、课件等备课资料。指导教师要安排青年教师每学期至少听5次示范课，针对听课情况与青年教师交流指导，填写听课记录。

5. 指导青年教师课后辅导和批改作业，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。

6. 指导青年教师命题出卷、监考、阅卷、成绩输入、教学质量分析等工作。

7.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工作总结和教学反思。

四、培养要求

1. 培养时间为2学年。

2. 导师要按照培养计划认真进行指导工作，做好指导记录，填写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青年教师指导记录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 青年教师要自觉接受导师的指导，新开课通过试讲，并根据教学大纲要求，准备好半个学期的教案。

4. 培养期结束后各系部组织考核，并填报《山东水利职业

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情况考核表》（附件 4），考核结果报教师工作部备案，考核材料存入青年教师的教师档案。

五、试讲制度

1. 新入职的年轻教师（不含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人员）开课前要进行试讲，试讲合格后才能承担授课任务。

2. 试讲由系部组织，参加考核人员由系部领导、学校督查组、教研室主任、指导教师等人员组成。

3. 试讲安排两次，每次 1 学时。试讲后现场进行公开评议，并明确给出试讲是否通过的结论。试讲通过者，报送教师工作部和教务与科研处备案；试讲未通过者，1 个月后重新安排试讲。

4. 教务与科研处在下达授课任务时，要认真审核新教师是否通过试讲，试讲未通过者不能安排授课任务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1. 教师工作部协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工作；每年教务与科研处牵头组织一次青年教师教学观摩活动。青年教师培养与指导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。

2. 各系部要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与指导工作的领导，制定培养计划，注重实效，不走过场，切实做好青年教师培养指导工作。

附件 1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青年教师指导汇总表

系部：

填表日期：

青年教师姓名	导师姓名	培养时间（二年）	备 注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
附件 2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青年教师指导记录表

青年教师姓名		导师姓名	
本次指导题目			
指 导 时 间		指导地点	
内 容			
存在问题、 不足及改进意见	教师签名： 导师签名：		
教研室主任意见	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	系（部）意见	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本表系部存档

附件 3: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新教师试讲情况评价表

姓名			所学专业	
拟任教专业 (课程)				
第一次试讲	试讲时间		试讲地点	
	听课人员			
	试讲内容			
	存在的主要问题			
第二次试讲	试讲时间		试讲地点	
	听课人员			
	试讲内容			
	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			
综合评价		是否具备高职院校教师的基本素质 是 () 否 () 能否正式安排授课任务 能 () 否 () 系部主任 (签字) (公章)		
备注				

本表系部存档, 复印件教师工作部、教务与科研处各一份。

附件 4: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情况考核表

姓 名		系部	
导师姓名		培养年度	年 月至 年 月
青年教师完成计划情况及主要收获:			
签字: 年 月 日			
导师评语:			
签字: 年 月 日			
系部意见:			
负责人签字: (系部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本表系部存档, 复印件交组织人事处备案。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

拟稿人：李睿冉

核稿人：张克虎